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新訂日期：104.02.25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暨經理人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六 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七 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八 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董事暨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 九 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相關檢舉制度同【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十 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若違反者為經理人時，公司應依【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懲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相關申訴制度同【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十一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未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需豁免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